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精密”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募投项目概述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61,749股，发行价格25.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103,773.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87,896,226.42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8504号）验证。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1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	36,277	30,000	24个月
2	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	24,421	20,000	24个月

3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	21,684	20,000	24 个月
合 计		82,382	70,000	-

##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 (一)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56 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A-19 小区（福州路以东、长江路以北、上海大街以南）
2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安路 18 号	

### (二) 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

因原有规划场地已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竞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A-19 小区（福州路以东、长江路以北、上海大街以南）地块。为更好的优化生产体系，调整生产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此地块。

本次实施地点调整后，公司将统一布局液压件生产线，集中优势研发与制造高端液压件等系列产品，将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量、用途及实施内容均不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对于在项目原实施地点投入并安装的机器设备，将搬迁至项目新实施地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若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使实际投入超出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变更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 **四、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 韬

\_\_\_\_\_  
刘 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